

倒计时9天：我们为何必须将“反虐待动物”写入法律？

Original 一举一动 伴侣动物工作组 2025年11月17日 17:07 山东



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

这是一封已经开启的“立法建议函”，收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，截止日期是2025年11月26日。

此刻，距离窗口关闭，**仅剩9天。**

过去，我们为一个个受虐的生命心痛呐喊，声音却常常消散于无法可依的真空。但今天，司法部的公告，让每一次理性的呼吁，都获得了被看见、被讨论，乃至被采纳的资格与尊严。

我们不应再仅仅重复“善待生命”的道德呼吁。让我们换个视角，看看这部法律究竟如何关乎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。

一、未成年人：被“被动虐待”的一代

当我们讨论虐待动物时，一个最令人心碎的层面是：未成年人成为了**非自愿的、被动的承受者**。这种侵害并非直接施加于其身，却可能在其精神世界留下长久的阴影。

网络时代的“视觉强暴”：在算法主导的信息流中，一个未成年人可能正在为了学习而搜索科普视频，或为了娱乐观看萌宠集锦。然而，一条被恶意传播、标题与封面具有欺骗性的虐待动物视频，可能会毫无征兆地闯入他的视野。**这种突如其来的、极其血腥暴力的内容，构成了一种“视觉强暴”，其造成的心理冲击和创伤后应激障碍（PTSD）与目睹一场真实的暴力事件可能同样深刻。**

同理心培养期的“毒性污染”：童年和青春期是培养同理心、塑造对生命敬畏之心的关键时期。反复接触虐待动物的内容，会严重污染这一过程。它不仅仅是在展示残忍，更是在传递一种危险的价值观：即“强者的痛苦可以随意施加于弱者之上”，并且这种施加是可以被展示和“欣赏”的。这对于正在建立是非观的未成年人而言，无疑是极具破坏性的“毒性教材”。

扭曲的“亚文化”圈套：在一些封闭的网络社群中，虐待行为被包装成一种“勇敢”、“真实”甚至“时尚”的亚文化。未成年人出于好奇、寻求认同或反抗权威的心理，极易被诱导入圈。**他们从最初的震惊，到逐渐麻木，再到被怂恿参与，这个过程本质上是一种针对未成年人的、系统的精神诱导和犯罪教唆。**

二、公共安全：被忽视的“预警信号”

虐待动物行为绝非孤立事件，它常常是更严重社会风险的“前兆”。

研究证实的暴力关联：国内外多项研究指出，虐待动物行为与针对人类的暴力犯罪之间存在显著关联。对此进行法律干预，是为社会安全筑起一道前端防线。

扰乱社区公共秩序：在公共场所实施的虐待行为，给目睹者，特别是儿童与老人，带来巨大的心理冲击和不安安全感，极易引发公众愤慨和社会矛盾。

三、法律困境：执法者面临的“现实尴尬”

当一起恶性虐待动物事件发生并引发公愤时，我们常能看到这样的现象：警方介入后，最终处罚依据的往往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关于“寻衅滋事”或“损坏公私财物”的条款。

这种法律适用，凸显了一种现实的无奈与尴尬。“寻衅滋事”成了一个“口袋罪”性质的无奈选择。

虐待动物行为，尤其是私下进行但视频被公开传播的，其核心危害是践踏生命尊严、引发公众心理不适和恐慌，这与典型的“寻衅滋事”在主观故意和行为模式上并不完全契合。**执法者是在用最接近的条款，去解决一个法律没有明确性的问题。**

将动物纯粹定义为“财物”已落后于社会认知。使用“损坏财物”条款，意味着在法律上将猫、狗等伴侣动物与一张桌子、一个花瓶等同。这显然无法涵盖虐待行为对社会情感和公序良俗的巨大冲击，也无法回应公众将伴侣动物视为情感依托乃至家庭成员的普遍认知。

这种法律上的“借道而行”，不仅让执法者在具体案件中面临定性的困难，也向公众传递了一个模糊的信号：**法律并未正面承认“虐待动物”本身是一种独立的过错。填补这一空白，正是为了让执法有法可依，名正言顺。**

四、网络公害：被放大的“精神污染”

在互联网尚未普及的时代，虐待行为大多发生在隐秘的角落。但**今天，情况已截然不同。**

虐待内容的“生产与传播”已成产业链。为博取流量、满足特定群体的扭曲癖好，虐待动物并制作、传播相关音频视频，已经形成了一条灰色的线上产业链。这不再是孤立的心理问题，而是有组织、有动机的线上有害内容生产。

平台治理陷入“无据可依”的困境。网络平台在处置此类内容时，常常面临标准不一的指责。如果没有上位法的明确授权，平台严格的审核机制可能被批评为“过度干预”；而放任不管，又会助长不良风气。立法，正是为平台提供一张清晰的“负面清单”，使其内容治理有坚实的法律后盾。

因此，立法反虐待，在网络时代更等同于“净化网络环境”，是为保护数亿网民，尤其是青少年，免受强制性暴力内容冲击的必要举措。

五、立即行动：提交一份有效的立法建议

面对上述无法回避的现实，理性的呼吁必须转化为具体的行动。现在，我们邀请您，共同完成这关键一步。

1. 截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2. 提交方式（二选一）：

电子邮件（推荐）：发送至 2026zxmjy@moj.gov.cn

纸质信函：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司法部法治调研局（邮编：100035），信封注明“立法项目建议”。

3. 建议核心要素：

标题：如：关于制定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的立法项目建议

正文：请结合上文所述角度，阐述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特别建议您提出务实的“小切口”立法策略，例如推动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修订中，增设“虐待动物”的专门罚则，让执法者名正言顺。

落款：请务必注明建议人（或团体）名称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。以单位名义提交建议加盖公章。

这一次，我们离改变前所未有的近。这不再是街头巷议，而是正式的国家立法程序。

让我们用最后9天，将公众的关切，转化为立法者看得见的“必要性”与“可行性”。

请立即行动！

-END-

审/ CSP LBB

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
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👉



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，
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

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！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，点击 **【阅读原文】** 加入志愿者团队！和我们一起努力！

Read more